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反對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2016年5月7日

本聯席於2016年3月4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討論如何監察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的制度，與會者提出多項建議。但是，政府沒有正面回應我們的訴求，可想像院舍問題一定持續地差。我們認為政府應先跟進我們的建議，作短期的政策改善，並有長遠的院舍監察制度，而不是浪費公帑聘請多一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故聯席反對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原因如下：

第一，會檢討投訴、通報、呈報及保密機制，政府代表回應會積極考慮，但是，至今仍沒有時間表及具體計劃。

第二，改善公眾參與院舍監察，例如：突擊巡查抽樣查看閉路電視紀錄、增加神秘顧客（互相探訪）、全面加強執法及增加監管制度的透明性，訂立具體指引及罰則，讓公眾清晰服務使用者的權利；設院舍扣分制；及把機構的服務津助協議（FSA）增加中文版等等。而政府也沒有任何的跟進。

第三，要求公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SQG）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及增加其他公眾的參與，但是，政府不願公眾參與其中，只委任其過往的公眾，實在令人失望。

第四，定檢討院舍條例時間表（增加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以津助院舍的空間及人手作參考），當天政府表示持開放態度，請問持開放態度是否會定檢討院舍條例時間表？這是，絕對空廢的言論嗎？

以下多項政府都沒有回應，可見，他們的承擔十分有限。

第五，要求所有院舍領取院舍服務認證；

第六，立即增加人力資源，為同工提供情緒支援，減輕其精神及工作壓力；

第七，盡快開展長期護理服務規劃，讓各界參加其中；

第六，提升復康界的專業身份認同，加強培訓，以提升人本服務。

由於，政府對院舍質素只是口頭表示關注，但是不去了解院舍質素差的根本原因，也沒有用心聽取公眾的意見，更沒有完整的院舍監察制度，那麼，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都是徒然。請各立法會議員反對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並立

即跟進我們的訴求。謝謝！

附上3月4日的初步建議

「完善院舍監察制度」初步建議

1. 檢討投訴、通報及保密機制；
2. 處理院舍的投訴，成立常規獨立的調查小組（第三方監察）；
3. 短期措施
 - 3.1 要求所有院舍領取院舍服務認證；
 - 3.2 立即增加人力資源，為同工提供情緒支援，減輕其精神及工作壓力；
- 4 檢討院舍條例及《實務守則》
 - 4.1 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
 - 4.2 定檢討院舍條例時間表（增加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以津助院舍的空間及人手作參考）
- 5 改革院舍巡查的制度
 - 5.1 突擊巡查抽樣查看閉路電視紀錄；
 - 5.2 突擊巡查抽樣訪問職員、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
 - 5.3 增加神秘顧客；
 - 5.4 全面加強執法及增加監管制度的透明性，訂立具體指引及罰則，讓公眾清晰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 5.5 設院舍扣分制；
 - 5.6 定期及持續公開各院舍收到書面勸喻、書面警告及院舍書面糾正指示的數目（網上及各地區公開資料）；
 - 5.7 公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
 - 5.8 公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SQG）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
6. 成立第三方監察組織（中央督導服務）
院舍監察委員會/專責小組（公開招募成員包括：殘疾人士、長者、照顧者、機構、學者、工會代表等），再定期向公眾匯報；
7. 社署定出優質院舍服務約章，讓院舍自我監察；
8. 社署設優質院舍及優秀員工選舉。